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8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巫鴻振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787號），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巫鴻振犯（修正前）侮辱公務員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如附件），證據另補充：

（一）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民國113年9月26日彰醫行字第1131000502號函檢送被告之就診資料；113年10月4日彰醫行字第1131000514號函檢送被告就診資料。

（二）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30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378626號函及檢送被告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三）員林基督教醫院113年10月3日一一三員基院字第1131000007號函檢送被告之就診資料。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40條業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4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法定刑度提高，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

01 員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2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3 之侮辱公務員罪論斷。

04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
05 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6 1.被告對於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查心生不滿，除不遵循員警對交
07 通違規程序之進行，更不斷怒罵到場執行職務之員警，而妨
08 害勤務之進行，但被告整體妨害職務之程度尚非嚴重，基於
09 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本院認為判處罰金刑，已
10 經可以充分反應本案行為罪責。

11 2.被害人經本院聯繫表示：不對被告有什麼請求，不需要安排
12 調解，本案是因為被告在街上鬧事，不得以才依法處理，希
13 望被告能按時就醫服藥，控制好自已的行為等語之意見。

14 3.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

15 4.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

16 5.被告提出書狀，並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我是大學畢業，有電
17 腦輔助立體機械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未婚、沒有小孩，自
18 己獨居，沒有家人，我自從罹患精神疾病後，生活丕變，會
19 有不合理的行為，本案案發之後，我因將電風扇丟至1樓，
20 而被強制就醫，對於本案案發過程已經不記得了，之前因主
21 動脈剝離，差點過世，將房子賣了才能就醫、生活，希望法
22 院輕判，我同意檢察官的求刑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23 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24 6.辯護人表示：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患有精神疾病、主動
25 脈剝離，因而長期無法工作，且本案犯行尚非造成累積持續
26 性、擴散性之損害，同意檢察官之罰金求刑等語之量刑意
27 見。

28 7.檢察官表示：如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求處罰金新臺
29 幣6,000元等語，本院考量告訴人上開意見，認為此一求刑
30 尚有過重。

31 四、被告基於程序主體地位，表示願意認罪，基於程序利益的考

01 量，本院應該充分尊重被告的意見，而具體審酌本案犯罪情
02 節、被告辱罵的時間、地點，認為本案經權衡判斷後，構成
03 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罪。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05 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七、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雅萍、張
09 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陳孟君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第1項

19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0 然侮辱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2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速偵字第1787號聲請
24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